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67號

114年度審簡字第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國瑞

梁博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2474
9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杜國瑞犯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刑及沒
收。

梁博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部分更正「共同基於加
重竊盜之犯意」為「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更正「侵入與
前開房屋附連圍繞之私人庭院」為「在與前開房屋附連圍繞
之土地上（未設有圍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杜國瑞、
梁博勝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除保障被
害人財產安全外，兼有保護居住安寧之法益。蓋住宅或有人
居住之建築物屬個人起居生活空間，具有隱私性及享有不受
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利，倘遭人非法入侵竊盜，勢必危害居住
之安寧，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又「住宅」、「建築物」、
「附連圍繞之土地」，本屬不同之概念，雖同屬刑法第 306

01 條侵入住居罪之客體，然於侵入住宅竊盜罪排除「附連圍繞
02 之土地」之情形，明確與刑法第306 條區分出不同保護範圍
03 之規定。是以，除屬住宅、建築物本身，或其餘構成整體建
04 物內一部之其他空間（如車庫、大樓樓梯間），同有保護居
05 住安寧必要者外，於認定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住宅
06 」、「建築物」範圍時，即不得恣意將該範圍擴大，逕認住
07 宅附近圍繞之土地亦屬住宅之一部。本案被告杜國瑞、梁博
08 勝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行竊之地點雖係在告訴人何清水住處
09 外庭院內，然該庭院並未以圍牆區隔內外，足認本案失竊之
10 銅線僅係放在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上，尚非刑法第321 條第
11 1 項第1 款所規範之住宅或建築物本體，故被告二人此部分
12 行竊電線之舉，並未破壞居住安寧，而與侵入住宅或有人居
13 住之建築物竊盜有間。是核被告二人所為，就如附表編號一
14 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檢察官認被告
15 二人就此應構成刑法第321 條第1 項之加重竊盜罪，即有未
16 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自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7 ；被告梁博勝就如附表編號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
18 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19 (二)被告二人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梁博勝所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
21 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
23 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其等雖於犯後
24 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何清水、謝坤樹等達成和解或為賠
25 償，暨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6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梁博勝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如主文後，再就被告二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
28 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按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
31 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

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4
2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二人雖供稱共同竊取如附表編號
一所示銅線後，已全數持以變賣，惟並未供述其等出售之對
象究為何或提出相關單據以供查證，是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
二人所述為真，尚難認被告二人對所竊得之物確已變賣而喪
失事實上支配處分權，或變賣所得實際款項數額為何，則依
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二人就本案犯罪所得實際利得之分配
狀況，揆之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二人對此部分犯罪所得享有
共同處分權，應負共同沒收及共同追徵之責，爰依刑法第38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被告二人應就竊得之物共
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梁博勝固另供稱其已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竊得之物予以變
賣，然衡酌其所述變得價金顯然少於原物價值，為求徹底剝
奪犯罪所得，避免被告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即可免
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有失公平正義，
自應沒收其犯罪所得本體，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
3 項之規定，於其該次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且諭知如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告梁博勝用以犯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竊盜罪所使用之剪刀，
乃係現場取得而非屬其所有，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係由他人
無正當理由而提供，自不得併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00 條、第454 條、第45
0 條第1 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承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10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 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竊 得 物 品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3C銅線1 萬公尺	杜國瑞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與梁博勝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1

			梁博勝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與杜國瑞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二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外電線（317 公尺）、內電線（520 公尺）	梁博勝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左列「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4749號

05 被 告 梁博勝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地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杜國瑞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0

11 號 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梁博勝、杜國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竊盜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10日0時許，由杜國瑞駕駛其老闆即不知情之高建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梁博勝前往何清水所使用其子名下之新北市○○區○○00號房屋，侵入與前開房屋附連圍繞之私人庭院，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之3C銅線1萬公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便駕駛上開貨車離去。嗣經何清水發覺前揭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梁博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2年7月20日11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謝坤樹位於新北市○○區○○○00000號廠房，攀爬窗戶進入廠房內部，趁四下無人之際，持客觀上能供凶器使用之剪刀剪斷並竊取謝坤樹所有、放置在該處之外電線317公尺及內電線520公尺（價值共15萬7000元），得手便駕駛上開汽車離去。嗣經謝坤樹發覺前揭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何清水、謝坤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博勝、杜國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何清水、謝坤樹於警詢中指訴、證人高建文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復有112年7月10日監視器影像畫面29張、112年7月20日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20張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辨識系統截圖8張在卷可稽，被告2人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梁博勝、杜國瑞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梁博勝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梁博勝上開2次竊盜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梁博勝、杜國瑞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有

刑案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等素行未佳，猶不思悔改，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竊取他人財物，再度為本件竊盜犯行，足見其貪圖小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所受損失，行為不該，加重被告2人之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貞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